

杨秀琴、杨继新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 云龙县人民法院

案 号： (2023)云 2929 民初 378 号

案 由：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裁判日期：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云龙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云 2929 民初 378 号

原告：杨秀琴，女，1982 年 3 月 27 日出生，白族，住云龙县。原告：杨继新，男，1974 年 8 月 11 日出生，白族，住云龙县。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大理市满江片区裕龙大道大理创业园区 B 座 23 楼。负责人：张旭。

职务：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利民（系被告员工），男，1988 年 3 月 23 日出生，白族，住大理市。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第三人：杨权刚，男，1984 年 6 月 15 日出生，X 族，住云龙县。原告杨秀琴、杨继新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第三人杨权刚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杨秀琴、杨继新、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利民、第三人杨权刚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杨秀琴、杨继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付原告车辆维修费 7835 元；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交通费 7000 元；3. 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3年4月6日7时50分左右，原告杨继新驾驶云LE××**号小型轿车在云龙县××镇××村委××村组公路上行驶，与第三人杨权刚驾驶的云LG××**号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后，原告杨秀琴向白石派出所和被告报案，随后派出所民警和被告业务人员到现场处理。

当天，云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原告杨继新负事故全部责任、第三人杨权刚无责任。

受损车辆由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委托云龙县长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修理，所有报损、维修均由修理厂与保险业务人员办理，所有程序合法，事故现场、车辆受损照片真实。

2023年5月4日，被告向原告杨秀琴下达《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称因标的驾驶员杨继新拼凑双方事故，伪造现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绝理赔。

被告完全不顾事实及法律规定，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人民法院起诉，提出前列诉讼请求，请依法判决。被告辩称：对原告主张的交通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派出所作出责任认定等事实没有异议，但对报案人员及责任认定书中事故发生的时间持有异议，且派出所曾表示要重新作出认定，现原告提交的认定书是否是重新作出的责任认定，被告不清楚。

从两车受损程度来看，原告车辆受损严重，而第三人的车辆只是轻微受损，从科学的角度分析，作用力与反作用力是相当的，两车受损程度应当一致。

因此，被告认为，原告拼凑事故现场，不属于保险理赔范畴，公司已经作出不予理赔的决定，请求驳回原告的两项诉讼请求，诉讼费由法院裁决。第三人述称：2023年4月6日早上，第三人驾驶云LG××**号小型汽车从公路上方向下行驶，在公路拐弯处见原告车辆从公路下方行驶上来，因路面狭窄，第三人只好刹车后停驶，但原告车辆仍撞上被告车辆，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因此交警责任认定原告承担全部责任。

交通事故发生后，因第三人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车辆修理均由保险公司和修理厂处理，现双方车辆均已修理完毕。

第三人认为，发生交通事故是事实，但被告不予理赔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赔偿。经审理，对于当事人各方没有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当事人各方没有争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原、被告双方争议焦点：一是交通事故是否系原告拼凑？二是被告有无理赔责任？针对争议焦点，原告提交了证据：云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第 XXX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以下简称《事故认定书》）、事故现场《照片》、车辆修理《发票》及《结算单》、《保险拒赔通知书》、报警和报保险的通话时间《截图》、证人杨某证言、白石派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等，拟证实原告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的 8 时零 1 分向白石派出所报警和 8 时 26 分拨打 95511 报保险，在交警处理和证人拍摄了现场照片后，两车交由修理厂进行修理及修理费为 7835 元的事实。

被告对原告提交证据的“三性”无异议，但认为白石派出所提供的原告车辆在电解锌厂路口的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6 日 7 时 50 分 58 秒，而《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发生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6 日 7 时 50 分，对《事故认定书》认定时间持有异议。

对原告主张第一时间报保险不予认可，认为保险公司收到报险时间是 11 时 11 分而非原告主张的 8 时 26 分。

因而对原告提交的《事故认定书》、报警和报保险的通话时间《截图》两份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第三人对原告提交证据无异议。

针对争议焦点，被告提交了证据：事故现场和修理厂拆解后《照片》××组××张、《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报案信息》各一份，拟证实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11 时 11 分 00 秒收到报案信息，后安排云龙县长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受损车辆运往修理厂进行修理，修理厂在拆解后发现两车受损情况差异较大，被告才作出原告拼凑交通事故而不予理赔的决定。

原告对被告提交证据的“三性”无异议，但认为被告主张的报案时间 11 时许已经是拖车来拖运的时间了，不是原告报案时间，被告以拆解后的受损照片证明原告拼凑交通事故不予认

可，且交通事故经责任认定和保险查勘拍照，修理过程中被告未对车辆受损情况进行鉴定而继续修理，在车辆已经修理完成后，以拆解后的受损照片作出不予理赔决定，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第三人对被告以拆解后的受损照片作出不予理赔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其他无意见。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针对争议事实提交的证据均具有“三性”特征，予以采信，但对于被告主张的报案时间与证人杨某证言、原告报案时间等不符，不予采信；被告以拆解后的车辆受损照片主张原告“拼凑”交通事故，对该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

被告对白石派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中记载时间与《事故认定书》认定交通事故发生时间相矛盾的问题，本院已经责成白石派出所作出说明，原、被告及第三人对白石派出所作出的《情况说明》均无意见，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答辩及采信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杨秀琴、杨继新系夫妻关系。

原告杨秀琴系云L E××**号小型轿车登记车主，原告杨继新系云L E××**号小型轿车驾驶员，持有C1驾驶证。

第三人杨权刚系云L G××**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持有C1E驾驶证。

2023年4月6日上午7时58分左右，原告杨继新驾驶云L E××**号小型轿车回家途中，当车行驶至云龙县××镇××村委××村组公路的拐弯处时，与第三人杨权刚驾驶的云L G××**号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原告杨秀琴向白石派出所报案并向证人杨某报了保险。

8时15分许，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因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民警当场作出第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原告杨继新负事故全部责任、第三人杨权刚无责任。

派出所民警撤离后，证人杨某也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车辆进行了拍照。

当天被告委托的云龙县长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双方车辆运送至该厂进行修理。

2023年5月4日，被告向原告发出《机动车辆保险拒赔通知书》。

原告在收到拒赔通知后，向修理厂索要修理费发票，云龙县长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向原告出具《云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结算单》，发票金额7835元，其中云LE××**号小型轿车修理费6055元、云LG××**号轻型栏板货车修理费1780元。

现修理厂已将事故车辆修理完毕并交还了原告和第三人。

另查明，原告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其中交强险项下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商业险项下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限额19360元、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2000000元，保险期间自2022年9月7日零时零分至2023年9月6日24时止，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本院认为，原告于2022年9月2日向被告投保，被告确认了投保内容，并向原告告知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原告杨秀琴签名确认，双方保险合同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告提供的《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之“机动车损失保险”第十一条第三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的除外”。

原告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向派出所报案的同时向证人杨某电话报案，而证人杨某又是交强险、商业险两份电子保单记载的经办人，因此，原告向证人杨某报案，符合该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且证人杨某当庭证言，被告无异议，应视为原告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且修理厂随后将车辆运走，足以证明被告在第一时间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的发生。

被告主张事故当天11时11分00秒才收到报案信息，与证人杨某证言及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符，其主张原告未在第一时间报案，不予采信。

《事故认定书》在时间登记上不准确，存在瑕疵，白石派出所作出了《情况说明》，当事人均无异议，且瑕疵部分并不影响事故责任认定。

从双方当事人及派出所提供的照片上看，交通事故发生在中和村一组村组公路弯道上，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原告杨继新驾驶的云LE××**号小型轿车从道路下方往上方行驶，碰撞

到第三人已经停驶的货车大梁，自然免不了出现原告车辆受损严重而第三人车辆受损较轻的客观事实。

被告在两车拆解后发现受损差异，但未及时采取合法有效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仅凭主观臆断，认为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相当，遂认定原告杨继新“拼凑双方事故，伪造现场”，从而作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绝理赔的决定。

被告所谓的科学判断，没有证据证实，也缺乏法律依据。

因此，对被告拒绝理赔并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因原告杨继新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车辆在被告公司投保，作为保险人的被告应依合同约定，对原告和第三人车辆承担保险责任。

修理厂出具的修理费发票，被告并无异议，因此，原告请求由被告赔付修理费 7835 元，予以支持。

原告请求由被告赔偿误工费、交通费 7000 元，但未明确误工天数和标准，也未明确误工费和交通费各多少，更未提交证据证实，只能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所述，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付车辆维修费共 7835 元，予以支持，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误工费、交通费 7000 元，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杨秀琴、杨继新赔付车辆维修费共 7835 元。二、驳回原告杨秀琴、杨继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2 元，减半收取计 86 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施国兴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解昌民